

从化区城鳌大道污水管及周边污水支管完善工程、 从化区江埔街从樟一路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从 化区江埔街 Y523 片区雨污分流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从化区城鳌大道污水管及周边污水支管完善工程、从化区江埔街从樟一路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从化区江埔街 Y523 片区雨污分流工程已由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从发改投批（2023）42 号、穗从发改投批（2023）51 号、穗从发改投批（2023）48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州市从化区。

2.2 项目规模：

（1）从化区城鳌大道污水管及周边污水支管完善工程：新建管道服务于从化区城鳌大道东段，自大广高速高架至旺城大道，主要收集城鳌大道东片区的污水，服务范围面积约 103 公顷。片区近期规划（2025 年）污水量约 0.54 万 m³/d，远期规划（2035 年）污水量约 0.65 万 m³/d。

（2）从化区江埔街从樟一路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新建管道服务于从化区江埔街从樟一片区，主要收集从樟一路片区的污水，服务范围面积约 103 公顷。片区近期规划（2025 年）污水量约 0.5 万 m³/d，远期规划（2035 年）污水量约 0.65 万 m³/d。

（3）从化区江埔街 Y523 片区雨污分流工程收纳范围主要为从樟一路片区，包含工业企业的生产污水，和睦村、禾仓村、沿线机关事业单位（含学校）以及沿街商铺的生活污水，收集至 G105 现状市政污水主干管中，最终排至中心城区污水厂进行处理。纳污面积约 103 公顷。近期所收纳污水量约 0.5 万 m³/d，远期污水量约 0.6 万 m³/d。

2.3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88506292.33 元。

其中：

(1) 从化区城鳌大道污水管及周边污水支管完善工程：36903990.87 元；

(2) 从化区江埔街从樟一路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34801832.19 元；

(3) 从化区江埔街 Y523 片区雨污分流工程：16800469.27 元；

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2.4 计划工期：从化区城鳌大道污水管及周边污水支管完善工程工期 250 日历天；从化区江埔街从樟一路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工期 200 日历天；从化区江埔街 Y523 片区雨污分流工程工期 200 日历天。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计算。

2.5 招标内容：

(1) 从化区城鳌大道污水管及周边污水支管完善工程建设内容 DN150~DN600 管道约 5279m， Φ 1000~ Φ 3500 检查井、截流井、水质监测井、顶管工作井、顶管接收井、顶管中间井共 239 套，其他附属设施一批。

(2) 从化区江埔街从樟一路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DN600 的 III 级钢筋混凝土管约 2386m，DN500 的 III 级钢筋混凝土管约 122m，DN300 的 I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长度约 202m，DN500 的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约 596m，DN300 的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约 3738m，DN600 球墨铸铁管约 131m，DN200 的 HDPE 钢带增强螺旋波纹管约 484m，D426 \times 9 焊接钢管长度约 246m，DN150 接户管约 1916m，新建 DN100 雨水立管约 475m， Φ 1200 检查井 44 座， Φ 1000 检查井 177 座， Φ 1200 沉泥井 23 座， Φ 1000 沉泥井 43 座，600 \times 600 检查井 17 座，800 \times 800 截流井 17 座，1000 \times 1000 截流井 9 座， Φ 2500 顶管工作井 27 座， Φ 1500 顶管接收井 37 座， Φ 1350 骑马井 10 座， Φ 1300 倒虹井及配套闸门 4 座，省道路面破除及恢复约 252 m²，省道混凝土路面破除及恢复约 4798m²，村道混凝土路面破除及恢复约 7238 m²，交通疏散及围挡约 4780m，管线保护约 1700m，实施河东中学、和睦小学、江埔派出所 3 个排水单元的雨污分流改造。位于从樟一路车行道下的 I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采用微型顶管施工；II 级钢筋混凝土管、球墨铸铁管、HDPE 钢带增强螺旋波纹管等管道采用支护开挖；管段穿越小海河处采用焊接钢管，支护开挖双管并行下穿小海河。

(3) 从化区江埔街 Y523 片区雨污分流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DN500 球墨铸铁管约 2120m，DN400 的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约 109m，DN300 的 II 级钢筋混凝土

管约 1551m, DN200 的 HDPE 双壁波纹管约 621m, D160 的 PVC-U 管约 1321m, D426×9 焊接钢管约 56m, D110 的 PVC-U 雨水立管约 362m, ϕ 1200 预制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29 套, ϕ 1000 预制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85 套, ϕ 1200 预制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沉泥井 14 套, ϕ 1000 预制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沉泥井 3 套, ϕ 630 塑料检查井 34 套, 雨污交汇井 2 套, 倒虹井及配套闸门 4 套, 单篦雨水篦子 5 套等, 路面破除及修复、管线保护、管渠清淤等若干。

(以上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6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2.7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施工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3.1.1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提供营业执照,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三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3.1.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拟派的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数为 3 名, 分别担任从化区城鳌大道污水管及周边污水支管完善工程、从化区江埔街从樟一路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从化区江埔街 Y523 片区雨污分流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拟担任从化区城鳌大道污水管及周边污水支管完善工程、从化区江埔街从樟一路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拟担任从化区江埔街 Y523 片区雨污分流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为投标申请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同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 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 ①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二级建造师跨地区执业问题的复函》(建办市函

(2023) 149 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②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③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若在评标时发现该项目负责人已被其他项目锁定，则投标人将不可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解锁和更换按《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更换与解锁办事指南》办理。

④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项目负责人一栏只需填写“从化区城鳌大道污水管及周边污水支管完善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信息，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若在评标时发现该项目负责人已被其他项目锁定，则投标人将不可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⑤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按要求配齐所有的项目负责人（按招标文件《拟委派注册建造师承诺书》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书），根据项目概况需要委派 3 名符合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的人员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保证该 3 名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如投标人违反，则自愿放弃本项目的中标资格。

3.1.4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的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员的人数为 3 名，分别担任从化区城鳌大道污水管及周边污水支管完善工程、从化区江埔街从樟一路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从化区江埔街 Y523 片区雨污分流工程的专职安全员。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类），专职安全员和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注：①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专职安全员一栏只需填写“从化区城鳌大道污水管及周边污水支管完善工程”专职安全员的信息。

②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按要求配齐所有的专职安全员（按招标文件《拟委派专职安全员承诺书》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书），根据项目概况需要委派

3名符合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的人员担任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如投标人违反，则自愿放弃本项目的中标资格。

3.1.5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

3.1.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就有关内容做出声明，除非另有要求，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1.7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

3.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声明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且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没有签字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

4.2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有关广州水

务工程（给排水专业）电子投标的帮助文件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工具下载》电子资审、电子评标相关软件下载：

<http://www.gzggzy.cn/html/fwznxtbz/>

5.2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第__开标室。（注：开标开始时间为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的结束时间之后，解密时间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5.3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开始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进场和投标登记手续，否则后果自负。

5.6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使用符合广东省标准《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数据标准（DBJ/T15-145-2018）》及后续版本的有关规定。

5.7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6.1 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的相关信息录入。

（2）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未能上传

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2 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为准。如出现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而造成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7. 诚信得分

投标人诚信评价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网站 (<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integrity?type=1>) 中的“企业诚信排名>>施工一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一给排水”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 80 分计算。

8. 疑问、异议和投诉处理

8.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明确市属水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疑问、异议和投诉有关事项的通知》（穗水建设〔2017〕31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可通过广州市水务局门户网站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8.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从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网上投标登记时间: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9.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有关本公告的修改、补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10.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建设中心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20-87988083

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环市东路 377 号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工、唐工 联系电话: 020-37608020、13066325037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685 号阁屏商务大厦八楼 808 室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 020-87978726

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河东北路 18 号

招标投标监察部门: 从化区纪委监委

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新城东路 99 号

投诉电话: 020-87933260

招标单位(盖章):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__月__日

